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5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每天 9:30-11:30 和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58 号之江度假村会议厅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如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7、自本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8、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时间:2005年11月8日至2005年11月16日。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9、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0、催告通知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两次催告时间分别为2005年11月4日和11月11日。

11、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1月7日。在2005年11月7日日终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在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12、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进行公告的次一个交易日复牌,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05年10月20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5年11月8日)起停牌。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

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13、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e)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310053

(3)登记时间：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

14、注意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

公司证券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571-56686627、56686501

传真：0571-56686502

联系人：叶晖 李晨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71	信雅投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信雅达	1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同意	1 股
----	-----

反对	2 股
----	-----

弃权	3 股
----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信雅达”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1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1	买入	1 元	2 股

3、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71	买入	1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会议议案或弃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反对()；弃权()。(附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5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